**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教職員工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造冊注意事項**

110.7.5

1. **疫苗施打名單造冊注意事項**

請各校（機構、團體）就校園中與「學生、幼兒有密切接觸」之人員進行造冊，列為優先施打對象。

1. **施打名冊重要事項：**
   1. 本造冊係針對未曾施打COVID-19疫苗之教職員工為對象；已施打疫苗之人員，請勿列入名冊。
   2. 幼兒園及學校之醫事人員（例如護理人員、營養師等），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1日公告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業將「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列為第一類接種對象在案，爰請各校（園）提醒所屬醫事人員儘速前往醫療院所預約；前開醫事人員，不列入本注意事項之疫苗接種對象。
   3. 人員優先順序考慮因素：暴露風險高低及高群聚風險等。
   4. 所屬教職員工，如為外籍人員，應持有居留證及健保卡，始得列入本次疫苗施打對象。
2. 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課照中心（安親班）造冊程序：目前已完成造冊；俟各教育局處將疫苗配送地點及數量回報國教署，經教育部核定後，即轉報衛福部據以配送疫苗；各教育局處得就未列於「第1階段名冊」中之公、私立幼兒園、課照中心教職員工（例如新進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等），於第2階段進行造冊並報國教署。
3.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實驗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與團體部分：

1.「第1階段名冊」之造冊及提交：各教育局處就已能確定110學年將於主管各學校（機S構、團體）教學或工作之教職員工（包括實習教師）進行造冊。

2.「第2階段名冊」之造冊及提交：各教育局處就未列於「第1階段名冊」中之主管學校教職員工（例如新進之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人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等）進行造冊。

3.教育部主管學校部分：

(1)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有辦理各教育局處主管之國小部或國中部者，將全部職員工名冊，併同國小部或國中部之教師名冊（詳見三之（五）所述），報各教育局處檢核；必要時，由國教署協助檢核。

(2)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臺北美國學校及前述(1)以外之其他名冊（詳見三之（五）所述），由各校造冊後，逕報國教署檢核。

(3)教育部主管各學校，依學校所在地各教育局處規劃，進行疫苗施打；另請各教育局處協助通知前揭各校疫苗施打相關事宜。

4.完中按其階段屬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全體教師原隨高中時程造冊，惟慮及因有任教低階段之教師，爰請學校以該師實際任教之最低教育階段列入造冊名單；九年一貫學校亦同。

1. **各教育階段教職員工造冊格式及範例：**

1.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階段（包括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教師、設有國小部或國中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全部職員工：於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上網填報名冊（網址：https://9hr.k12ea.gov.tw）；填報完成後，下載名冊如附件3。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包括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依附件4格式造冊（但不包括依前目另於「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造冊之職員工），並提交至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網址：https://edhr.cher.ntnu.edu.tw/login）。

3.特殊教育學校：請依附件5格式造冊。

4.其他：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外國僑民學校，請依附件6格式造冊。

1. **各教育階段學校（機構、團體）造報教職員工名冊之期限**

|  |  |  |
| --- | --- | --- |
| 教育階段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 1. 幼兒園 2. 課照中心（安親班） | 7月１日 | 8月1日 |
| 1. 國民小學：造冊範圍為全部教職員工 2. 設有國小部之國民中學、同時設有國小部及國中部之高級中等學校：造冊範圍包括(1)國小階段教師、(2)全部職員工 3. 特殊教育學校、外國僑民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造冊範圍為全部教職員工 | 7月10日 | 8月1日 |
| 1. 未設有國小部之國民中學：造冊範圍為全部教職員工 2. 設有國小部之國民中學、同時設有國小部及國中部之高級中等學校：造冊範圍為國中階段教師 3. 設有國中部，但未設有國小部之高級中學校：造冊範圍包括(1)國中階段教師、(2)全部職員工 | 7月10日 | 8月1日 |
| 1. 未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等學校：造冊範圍為全部教職員工 2. 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同時設有國小部及國中部之高級中等學校）：造冊範圍為高中階段教師 | 7月15日 | 8月1日 |

備註: 1.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施打時間及施打對象為準。

2.完中按其階段屬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全體教師原隨高中時程造冊，惟慮及因有任教低階段之教師，爰請學校以該師實際任教之最低教育階段列入造冊名單；九年一貫學校亦同。

1. **造冊之審核機制**
2. 各學校（機構、團體）應依其實施課程教學期間，將密切與學生、幼兒接觸之人員，依照前揭格式及範例進行造冊，**並請校長（或機構、團體之負責人）依檢核表所列事項逐一檢視並確認人員名冊後核章**(如附件7-1)。
3. 請依據提供之名冊欄位格式，進行疫苗接種人員名冊之造冊，必填欄位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手機）、工作單位、工作內容說明等欄位。
4. 各欄位內，請勿使用全形之英文、數字。
5. 各欄位內，請勿使用逗號、空格或換行（alt+enter）。
6.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透過網路填報者，填報時各欄位涉及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等，不可隱蔽；特殊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與團體及外國僑民學校以excel名冊填報者，填報時各該欄位不可隱蔽。
7. 疫苗施打造冊流程說明如附件9。
8. **本府提報予國教署之疫苗施打名冊及配送數量，經國教署併入教育部主管各類學校名冊，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轉報衛福部進行疫苗配送；教育部並對外公布疫苗配送進度及施打對象。**
9. **已完成名冊上傳及疫苗配送後，本府另通知相關被施打疫苗者明確的施打地點與時間。**
10. **施打縣市選定後請勿更改，並請依據選定縣市指定時間、地點前往施打，逾期視同放棄。**
11. **請各校定期將已完成疫苗施打之對象及其人數回報本府；回報方式，另行通知。**